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111号

关于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软磁铁氧体 4200 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42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桥美村东华村民小组大围(2#厂房)，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现在厂区南面新增租赁用地

和 1#厂房等并结合原有厂区进行扩建，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12693 平方米，生产规模扩建为年产软磁铁氧体 7200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混料机 3 台、单压机 15 台、旋压机 30 台、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 4 台、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 30 条，以及液氮储罐、冷却水池等配套设备设施。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使用萘等异味大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投料和混料等工序应在封闭区域进行加工，并采用密闭设备进行生产；磨削工序采用湿法工艺进行加工，尽量避免粉尘污染物产生；同时强化烧结工序产生烟气和投料、混料等工序产生粉尘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粉尘等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烧结工序产生的烟（粉）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烧结机二级标准和表 3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

案》中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投料、混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扩建后全厂各类生产用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设备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磨削、超声波清洗等工序的生产用水以及定期更换的设备冷却用水收集经沉淀等有效处理后全部作为磨削、清洗用水回用，确保扩建后全厂仍为生产废水排放。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生产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后排放。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

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双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